##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劉 延 欽	45 12 月30 日	男	臺南市	無	1.大潭國小 2.私立城光 中學 3.省立善化 高中	歸仁鄉農會第十四屆代表 大潭國小家長委 員會副會長 大武巡守隊員 臺南市陸軍第一 特種兵權益促進 協會理事	敬愛高鐵站區,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看守所區武東里親,喜樂平安大家好。延欽多年來關心里政,參與里務,熱心反應里親所需,協調調解事項。如有幸能公職身份賦予,必更能有所益助發揮,人脈經驗熱忱,親和力,執行力為民服務,是參選的考量與最大動力。如里親能將里長責任交付,將秉持加入大武巡守隊服務6年來保持全動之精神態度貢獻所知所學,勤奮全力以赴,不負眾託。延欽如能順利當選里長,必懷感恩的心,盡心盡力,將以下政見,決心積極完成。一、配合市政府,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建設,開發高鐵站區,繁榮地方。二、綠美化高鐵站區,整潔社區環境,結合武當山廟,凸顯特色帶動觀光文化。三、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噪音問題,確保里親行的安全,住的安寧。四、恢復關懷中心運作,使樂齡人得以照護,關懷照顧弱勢團體使其得以安養。五、協調醫療單位至里活動中心義診健檢,維護里親身體健康。六、關心基礎教育、(大潭國小、沙崙國中)讓子弟受良好教育家長安心。七、視民如親,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保持真公僕好服務態度精神,全年無休,誠懇參與,熱忱服務。望里親惠賜寶貴一票,給延欽有造福社里的機會。懇請拜託,感謝支持,敬祝您閻家平安幸福、健康快樂、順心如意!
2		鄭炳耀	47 年11 月30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	敬裕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	<ul><li>一、積極爭取里內建設,使里內軟硬體設施。</li><li>二、里內弱勢人員、外籍配偶落實社會福利政策。</li><li>三、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全里健檢讓里民知曉自己的狀況。</li><li>四、環境衛生常年維護打掃使里內保持整潔。</li></ul>
日連手人際。 1. 中華民國國民年萬一十歲,甲辰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近生,除受鑑護宣告尚未邀請外,在各該選舉項內國 類話日野國民年萬一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四月)以前近生,除受鑑養宣告尚未邀請外,在各該選舉項內國 類話日野國民生,國民國一百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還、及有戶事。至王國一百第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告,有市長,市議計,里長國華投票權;[1 到所性期間,沒有所是,市議計 里長國華投票權;[1 到所性期間,沒有所是,市場 1 是 1 到所性期間,沒有所是,市場 1 是 1 到所性期間,沒有所是,市場 1 是 1 到所性期間,沒有所是,市 1 2 就是 1 是 1 到所性期間, 2 就社员是 1 是 1 到所性期間, 2 就社员是 1 是 1 到所性期間, 2 就社员是 1 是 1 1 到所性期間, 2 就社员是 1 是 1 1 到所能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 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瀏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計、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檢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費用,予以追償。 並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極,或故意撕發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自者,被刑裁領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第六可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不繼之以與有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凌黃白。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技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後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家權。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選舉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團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新聞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圖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海擊發。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圖後加以塗改。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稅之體學上,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等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司至於之事之。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工 1 二十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問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到水水水等。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で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供表本的單一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